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3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现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3,1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880.16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为众源进出口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新材”)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104.19万元,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新源新材为众源智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含本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6,251.5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5.76%。杰冠商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杰冠商贸、众源进出口以及控股子公司众源智造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880.1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源新材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新源新材为众源智造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控股子公司新源新材为控股子公司众源智造向农业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额度从公司为安徽哈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新”)提供的担保额度中扣除。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期限	调整后担保余额	调整后担保期限	调整后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1-2025.03.31	5,000	5,000	5,000
永杰铜业	2025.03.01-2025.03.31	0	5,000	5,000

(二)内部关联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2,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在不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其中,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公司为安徽哈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该担保额度调剂给众源智造。

本次担保,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24.02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新源新材为众源智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104.1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1,895.81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新源新材为众源智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鞠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箔、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07.06万元,负债总额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628.72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8,667.09万元,负债总额91,803.90万元,净资产46,863.1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81,605.44万元,净利润3,547.30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978745041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7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3,616.09万元,负债总额46,534.63万元,净资产7,081.4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15,773.40万元,净利润175.68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9,391.17万元,负债总额82,695.83万元,净资产6,695.3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60,004.73万元,净利润-366.12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85461935W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7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1室、102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3,616.09万元,负债总额46,534.63万元,净资产7,081.4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15,773.40万元,净利润175.68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9,391.17万元,负债总额82,695.83万元,净资产6,695.3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60,004.73万元,净利润-366.12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85461935W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7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1室、102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69.27万元,负债总额2,972.82万元,净资产7,871.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7,112.23万元,净利润326.46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104.39万元,负债总额16,223.40万元,净资产7,880.99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28,756.35万元,净利润9.55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四)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D1JCNB0Y
成立时间:2024年05月10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龙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龙源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波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发;企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063.02万元,负债总额168.33万元,净资产8,894.69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6.25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智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众源智造6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约定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七)《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九)《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十)《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十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十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